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號

原 告 黃亦迪

被 告 陳怡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(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52號，嗣改分113年度交簡字第35號)，請求損害賠償：

主 文

原裁定案由欄所載之案號「111年度交易字第89號」、「111年度交簡字第34號」，應依序更正為「113年度交易字第52號」、「113年度交簡字第35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3年8月29日作成之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號裁定，於案由欄有如主文所示之案號誤寫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對之予以更正，既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法官 蔡政晏

法官 陳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趙雨柔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